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3 年 3 月 7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董事長： 姜堯勳 簽章

總經理： 林禎民 簽章

稽核主管： 黃吉堅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姜孝國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證交所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對本公司台中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蔡ＯＯ有代客戶保管存摺、攜帶及使用客戶提供未經公司允准之筆電至營業場所並代理客戶下單，及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未具價格之全權委託及公司有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等違規情事。	1. 分公司按月於會議中進行法令宣導，按季進行善意關懷客戶訪談作業及每年簽署適法性聲明。 2. 稽核人員不定期向受託買賣業務員進行抽查抽屜及座位、按週抽查客戶之電話錄音紀錄、按月抽查受託買賣業務員各交易時段之電話錄音紀錄，及查核是否有透由公司 IP 位址出去之委託，並每半年對同仁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期防範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已改善
二、證交所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對本公司館前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陳ＯＯ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全權委託情事、與客戶有作分享利益之證券買賣、代理客戶於他家證券商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及與客戶借貸款項情事、有非應依法令所為查詢而以 line 洩漏客戶委託事項之情形、有利用客戶帳戶進行個人交易買賣有價證券等情事。	1. 分公司經理人對於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法令異動及同業缺失案例教育宣導，藉以強化及深化同仁法令遵循意識。 2. 分公司經理人、營業台主管及稽核人員不定期於營業櫃檯注意巡查，強化監督管理。 3. 內稽查核人員對於受託買賣作業加強查核頻率及對分公司進行專案查核，避免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已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